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现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元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元东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拥有担任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履职能力，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张元东先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张元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财务经理、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于 2024 年 9 月起任职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

张元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